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頁使用

常見問題集 第 15/2018 號法律 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 法案

1. 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何時生效？

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法案自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翌日生效。即時停止發出新的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而現有的離岸業務許可，仍可繼續持有，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即法案第七條所訂定之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產生效力日)，所有有效的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將自動失效。

2. 法律生效後，仍持有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的離岸機構，於許可失效或被廢止前，稅務優惠有什麼規定？

法律生效後，稅務優惠有以下的新規定：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離岸機構可以選擇繼續在澳門從事離岸業務，除對知識產權的收益另有規定外，離岸機構將可繼續獲得原法令第十二條所指的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營業稅及一些印花稅(所指為保險單、訂立合同、銀行交易、資本增加)。在本法律生效前離岸機構及人員已經獲得的職業稅和物業移轉印花稅豁免，亦繼續維持。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離岸機構也可以選擇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取消離岸業務許可。如有商業名稱或經營業務需要修改的公司，可向財政局，以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透過修改相

關設立文件和公司章程，從而成為澳門一般公司。所得補充稅豁免截至離岸業務的許可取消日為止。

-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現有離岸機構的許可有效期期滿之日。所有離岸業務的許可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自動失效；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產生效力，規範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稅務優惠將完全終止。不選擇結業的離岸機構，則按澳門登記註冊的公司所適用的法規繼續經營。

3. 現持有效許可之離岸機構面臨甚麼狀況？有何保障？

本法律生效後，持有效許可之離岸機構仍然可以在該法律指定的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產生效力期限前（2021 年 1 月 1 日前）繼續經營，並將繼續享有現行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十二條所賦予從事離岸業務獲得之收益的所得補充稅豁免。

不過，離岸機構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取得的知識產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所產生的收益，將不再獲得所得補充稅豁免。

但須注意，除對知識產權的收益另有規定外，離岸機構所享有的所得補充稅、營業稅、職業稅以及一些印花稅（所指為保險單、訂立合同、銀行交易、資本增加）的豁免，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終止。

4. 本法律生效之後，現有離岸機構須遵守哪些原有的和新增的法律義務？

本法律生效日起，現存的離岸機構可繼續運作，同時亦延伸了當中須要遵守的義務，直至許可失效或被廢止。

第一，離岸機構在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產生效力日前(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按現行法例仍然享有相當的稅務豁免優惠，故須要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按時遞交審計財務報告。(原有)

第二，除審計財務報告外，離岸機構必須遵守原離岸業務法律制度所要求的義務，尤其是指實質業務運作和按時繳納運作費。(原有)

第三，離岸機構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及其後取得知識產權，須要向澳門財政局按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方式作出所得補充稅年度申報。(新增)

第四，如收益中包含本法律所指的知識產權的收益，則須要向財政局繳納相應之所得補充稅。(新增)

倘有關機構違反上述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規定，有權機關仍援引該法令之規定進行處罰程序。

5. 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產生效力日期(2021年1月1日)後，如果澳門離岸機構還有尚未完成的合約、債權債務、收入支出等，該如何處理？

(1) 離岸機構之許可最後有效限期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完結項目，應於該日期前完成處理，才可獲得享有的所得補充稅及一些印花稅的豁免；

(2) 倘若該公司在此日期後尚有營業收益，將不獲所得補充稅之豁免。

6. 本法律生效前，離岸機構購買了辦公室物業並已獲得物業移轉印花稅豁免，在本法律生效後，該離岸機構出售該物業所有權，將

會如何處理？

(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十二條第四款於本法律生效後不再適用)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購買辦公室物業並獲得物業移轉印花稅豁免之離岸機構，在本法律生效後，當該離岸機構轉移該物業所有權，即使所持物業不足五年，均不須要補繳已獲豁免的物業移轉印花稅。

7. 離岸機構轉型為澳門一般公司，有沒有申請期限？該向甚麼部門申請？有何手續？

持有效許可並有意提前轉型為澳門一般公司之離岸機構，可於2020年12月31日前，向貿促局申請取消離岸業務許可。基於自身擴充在本澳業務而需要修改公司商業名稱或所營事業，可向財政局以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申請修改公司章程，如有關申請是在離岸許可取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作出，則無需繳納有關稅項、費用、公證及商業登記手續費。

另一方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稅務豁免將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屆時離岸機構如不選擇結業，則按澳門登記註冊的公司所適用的法規繼續經營。

選擇結業之公司則須要妥善處理解散清算程序。

8. 轉型為澳門一般公司以後，與持有離岸業務許可時有何不同？

只要取消離岸業務許可期間已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完成有關義務，包括申請取消許可、繳納最後一期運作費及提交相關完整報告，以及經核定完成轉型登記後，該公司將與本地一般公司完全相同。

完成上述手續後，該公司將不需要向貿促局繳納離岸業務法律制度之運作費、申報公司變更和遞交審計報告等。但與此同時，將須要依照《商法典》及適用之登記法典履行相應登記義務，並須向澳門財政局作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

9. 為着轉型成為一般本地公司留澳發展，離岸機構是否必須更改公司商業名稱？

為使離岸機構在制度轉變期間更為順暢過渡，延續在澳投資；此外，離岸機構按自身業務需要，例如已簽訂買賣合約和銀行帳戶與交易等，需要維持既有商業名稱相當時間。因此，對於許可失效後留澳發展之離岸機構，法案中不包含更改商業名稱的強制性條文。

另一方面，為顧及基於自身擴充在澳業務需要而更改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的離岸機構，就其離岸許可失效起 180 天內辦理該手續所需之稅項、費用、公證及登記費用提供豁免，作為對投資者延續和深化在澳投資的鼓勵措施。

10. 知識產權所產生利益不獲所得補充稅豁免的細則規定是甚麼？

- (1) 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取得的知識產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所產生收益，不獲所得補充稅豁免。
- (2) 換句話說，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取得的知識產權，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所產生收益，仍然可以獲所得補充稅豁免。
- (3) 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之前已取得的知識產權所產生收益，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然可以獲所得補充稅豁免。

11. 法案所指的知識產權，有否法律規定？

澳門特區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規定，可參照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之“工業產權法律制度”以及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之“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根據相關法規，所指的項目包括專利、商標、版權等。

12. 商標、商號、專利、專有技術、外觀設計、版權、著作權、商業秘密、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工業品外觀設計、植物品種保護、網域名稱和地理標誌等，那些屬於此新法案的“知識產權”範圍？

“知識產權”所指的項目包括“專利、版權、商標”等。若對個別“知識產權”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是否需要支付所得補充稅，建議向澳門財政局徵詢意見。

13. 離岸機構員工再就業方面，有否預案和協助？

法案為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設置產生效力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貿促局將協助其轉型為澳門一般公司，繼續在澳門經營發展。

歡迎離岸機構員工向貿促局透過熱線電話(853-8798 9240)、電郵(offshore@ipim.gov.mo)或面談，了解法案的內容。貿促局亦會與勞工事務局對接，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就業協助。

14. 離岸機構的外來領導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如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獲許可定居澳門並正在享有首三年度職業稅豁免，其職業稅將如何處理？

本法律生效前已按第 58/99/M 號法令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十二條

第五款獲得職業稅豁免之人士，只要繼續在澳門離岸機構任職，可在該公司之離岸業務許可有效期內，繼續享有按該法令計算之首三年職業稅豁免，直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產生法效力日期前。

- 15. 如果離岸機構轉型為澳門一般公司，正在享有首三年度職業稅豁免的離岸機構外來領導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將如何處理？**

離岸機構轉型為澳門一般公司，有關人士之職業稅豁免將終止。

- 16. 本法律生效後獲許可定居的澳門之離岸機構外來領導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是否仍然可以申請首三年度之職業稅豁免？**

離岸機構的外來領導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如果是在本法律生效後才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則不享有職業稅豁免。

- 17. 貿促局是否會設立機制，協助離岸機構辦理轉型為澳門一般公司的申請和登記手續**

貿促局人員會主動向離岸機構介紹澳門當前的經濟環境、政策和投資機遇。當接收到上述轉業意願，貿促局除了離岸業務廳外，更會透過提供“一條龍”服務的投資者服務廳，向投資者提供適切資訊，務求“無縫對接”，協助在短時間內完成倘有需要的商業登記和稅務登記等變更工作。

- 18. 為著鼓勵投資者留澳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否會為有需要更改公司商業名稱或所營事業的離岸機構，提供便利或鼓勵措施？**

因廢止法律而導致離岸機構倘需變更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從而產生連串公證及登記費用，離岸機構在許可失效之一百八十日內

更改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則無須繳付有關之稅項、費用、公證及商業登記手續費，作為對投資者延續和深化在澳門投資的鼓勵措施。